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系115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甄選公告

一、本學期公告徵選項目如下：

【實習115201號公告】115學年度第2學期金門縣文化局實習甄選公告

【實習115202號公告】116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學期捷克帕拉斯基大學（Palacky University Olomouc）華語文教學實習甄選公告

【實習115203號公告】115學年度第2學期華語文中心教實習甄選公告

【實習115204號公告】116學年度第1學期越南胡志明華語教學實習甄選公告

二、各項實習公告內容如下：

◎李瑄老師

1. **金門縣文化局**

【實習 115201 號公告】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金門縣文化局實習甄選公告

【實習地點】金門縣文化局

【實習期間】學期時間：2027 年 3-6 月

【實習項目】文化局圖書館實務及文化行政實習，時數 90 小時。2 學分。

【甄選人數】正取 3-5 名，備取 2 名。(得不足額正、備取)

【應徵資格】本校華語文學系大二（含）以上同學。

【申請資料】

1. 實習甄選報名表，填寫完成後繳交紙本至系辦。此報名表無需與其他文件裝訂。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8AQWKiT4TohlPW4VbnkpJFUjyUdqAyGz?usp=sharing

2. 個人資料：

(1)自傳（就參與此項實習動機、對該機關性質及其實習項目認知等，詳加說明）

(2)履歷（可詳列任何實務工作經驗，註明工作時期、單位、任務名稱或實務性質。個人資料應包含手機號碼、電郵信箱等聯絡方式）

(3)相關專長或興趣（如設計海報、擔任小編、說故事、籌備閱讀活動等，並詳加說明）

(4)歷年成績單

(5)加分項目：修習過「應用軟體與實務操作」、「實務軟體操作與 AI 應用」相關課程且成績 80 分以上（當學期修習中，以期中考成績計）。

以上紙本請裝訂，電子檔請合併為一個 PDF。

【申請方式】

請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製作成 PDF 檔。在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一）下班以前，將紙本繳交至系辦，將檔案寄給金大華語系 dptcs@email.nqu.edu.tw

信件主旨「【實習申請】115 年第 2 學期金門縣文化局實習-班級+學號+姓名」。

檔案名稱：文化局實習-班級+學號+姓名

【甄選方式】

凡申請文化局實習之同學，請依下述面試期程自行至系辦公室完成報到作業，不另予個別通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面試時間：2026 年 11 月 20 日（一）中午 12 點 30 分。

面試地點：華語文學系系辦。

面試內容（每人約 10-15 分鐘）：

1. 自我介紹（2 分鐘，含申請動機、專長、相關經驗介紹、對文化局/圖書館的認識）

2. 實習問答（5-10 分鐘，由面試委員提出，主要針對自我介紹的內容，以及之後相關的工作提出問題請同學回答，例如，如果請你設計一個世界日的閱讀活動，你會怎麼設計）
3. 自由問答（3 分鐘，如果有實習問題想問文化局人員，請在這個時間提出）

【其他】

一、如果同時應徵其他實習項目，請於自傳中、寄發電子郵件時於內容註明。

二、各實習課程均已修讀且取得學分者，應於報名表單述明已修讀實習項目和學分，已修讀本系所有實習學分者，經甄試錄取實習視為自願實習，不可以自願實習要求抵認任何實習或非實習學分。

三、請於各梯次實習時間內完成實習所需時數、繳交所有應繳資料（https://nqucs.nqu.edu.tw/p/405-1028-1461,c365.php?Lang=zh-tw）至系辦。未能如期完成者，該次實習學分將採不及格計算。

2. **捷克帕拉斯基大學**

【實習 115202 公告】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捷克帕拉斯基大學（Palacky University Olomouc）華語文教學實習甄選公告

【實習地點】捷克帕拉斯基大學亞洲研究系中文組

【甄選人數】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可不足額錄取）

【實習期間】1. 2027 年 9 月中-12 月中（不超過 90 天），為捷克 2027/2028 冬季學期（協助申請學海築獎學金，下一學期需在學）

2. 2028 年 2 月中-5 月中（不超過 90 天），為捷克 2027/2028 春季學期（1.全自費；2.協助申請學海築獎學金，下一學期需在學）

※請注意：若因實際狀況調整而於 11 月底前未能確定成行，則本案將另行公告取消或延期。

【實習項目】華語文教學實習

【應徵資格】

一、本校華語文學系大三（含）以上同學。實習該學期需為大四在學學生。

二、需已完成本校華語中心華語文教學實習學分或有其他華語文教學實習經驗，並於申請資料中呈現。

三、若同時預計應徵其他海外華語教學機會者，請列出志願優先次序，並於申請資料中呈現。

【申請資料】

一、**報名表+監護人家長同意書**：請於系網下載後填寫，並在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一）下班前將**紙本文件**繳交至系辦，未繳交視同未報名。此報名表無需與其他文件裝訂。
（報名表：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8AQWKiT4TohlPW4VbnkpJFUjyUdqAyGz?usp=sharing 、監護人家長同意書）

二、**個人資料**：請將以下資料匯整成一份 PDF 檔，檔案內容請依下列順序排列，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0MB

1.個人履歷（含 600 字自傳，說明從事華語教學之動機、理念或感想及曾經的實習心得等）

2.語言能力證明

3.歷年成績單（請標示出曾修習過的華教相關課程）

4.華語文教學實習、相關才藝、專長、校內外教學輔導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三、**錄音檔**：錄 3～5 分鐘自傳之音檔。(說明：錄音內容需包含從事華語教學之動機、理念、感想等，檔案大小限 10MB 以內，檔案格式為 mp3，若檔案大小超過 10MB，請以雲端分享方式繳交，將分享連結以 word 或 txt 檔上傳。音檔發音請標準、清晰。）

四、請在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一）下班前，完成以下內容：

（一）「一、報名表+監護人家長同意書」紙本繳交至系辦

（二）「二、個人資料」將紙本繳交至系辦，將檔案寄給金大華語系 dptcs@email.nqu.edu.tw

信件主旨「【實習申請】116 年第 1 學期捷克華語文教學實習-班級+學號+姓名」。

檔案名稱：捷克華語文教學實習-班級+學號+姓名

如果同時應徵其他實習項目，請於寄發電子郵件時於內容註明。

（三）至表單（https://forms.gle/YPZ7vdTj2hHZAxvPA）填寫相關內容及繳交「二、個人資料」、「三、錄音檔」電子檔資料。

【甄選方式】

一、初審：申請資料、發音（音檔）

二、面試：含糾音、試教及面談。初審通過後，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實習可登記專業實習或進修實習學分。已完成系上專業實習及進修實習學分，希望藉此累積更多實習經驗者，歡迎應徵。唯不得要求以此抵免其他課程之學分。

二、各實習課程均已修讀且取得學分者，應於報名表單述明已修讀實習項目和學分，已修讀本系所有實習學分者，經甄試錄取實習視為自願實習，不可以自願實習要求抵認任何實習或非實習學分。

三、**申請學生要有能負擔全部費用之準備再行申請**，請同學審慎考量自身與家長之經濟能力。本案所需費用包含機票（來回約 40000-45000 元）、住宿（學校提供自費宿舍，每個月約 5000-6000 元，3 個月）、生活費（每個月約 7000-9000 元，3 個月）、當地交通費、保險（必備）等。

四、實習獎助金申請：

（一）以下獎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負責教師將會視錄取學生整體情況，建議本案合適之獎助學金申請管道。另外，獎助學金申請後不一定能獲得補助，**請申請學生務必要有能負擔全部費用之準備再申請本案**。

（二）116 年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由教師協助錄取學生申請，若計畫通過（約 116 年 5 月底公告結果），於**實習結束後**才能完成機票、生活費用補助，學生需先行付出費用。由於疫情趨緩，全國申請獎助學金者眾多，**不保證能申請到補助**。申請案若通過，不足之費用應由學生支付，獲選學生仍需自費前往。另外，已申請過學海計畫（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者將無法再次申請。

（三）學校、教育部另有學生可自行申請的獎助金補助，請學生主動詢問、自行申請辦理，**不保證能申請到補助**。

五、權利與責任說明：本案實習學生經核定錄取者，請勿放棄或任意中斷實習。本實習由海內外多位教師以及系上同學長年合作與規劃而成。獲選同學可獲得海外教學之寶貴資

歷。獲選同學若因個人因素中途放棄，將影響兩校間信任關係、未來合作機會及學生個人信用，並且影響學校日後申請教育部獎學金額度，茲事體大。請慎重思考後再行申請，並負責任。為培養獲選同學負責任之態度，因個人因素中途放棄者，需接受系上服務教育 54 小時（服務教育不可抵免學分）。獲選同學中途放棄是否為個人因素，由系實習委員會認定。

六、本案負責教師：李瑄老師（hsuanli@email.nqu.edu.tw）。**有意願申請之同學請先找老師諮詢細節**，如有任何問題亦可來信詢問。

【學校簡介】

捷克帕拉斯基大學（Palacky University Olomouc）位於捷克東部 Olomouc 鎮，近奧地利維也納。該鎮為一大學城，學校為舊時城堡，各學院分布於不同的城堡建築內，鎮內有世界文化遺產。捷克物價和臺灣相似。

捷克帕拉斯基大學亞洲研究系（Department of Asian Studies）有大學（捷克大學為三年制）、碩士、博士班，學士班，分中文組、韓文組、印尼文組等不同亞洲語言組別。中文組有二個臺灣教師及中文非常好的捷克教師等。捷克學生學習風格與臺灣學生類似。捷克帕拉斯基大學亞洲研究系網站：https://kas.upol.cz/en/。

本系學生至捷克實習時，由該系二位帶領實習經驗豐富之臺灣教師進行教學實習輔導，另有臺灣及香港其他大學選送之華語教學實習教師共同實習，可互相交流、教學相長。實習時需遵循該系實習輔導教師之課程安排、參與課程會議、繳交教案及反思資料，實習內容包含華語課程課堂實習、教學及協助、課後一對一練習、競賽輔導等。

◎ 許玉敏老師

1. 華語文中心

【實習 115203 號公告】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華語文中心華語教學實習甄選公告

【實習地點】金門大學華語文中心

【甄選人數】正取 4-6 名。備取若干名。

【實習期間】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2 月 6 月）

【實習項目】華語文教學實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實習工作以學期為單位，需完成整學期的任務才算完成實習）。實習內容包含：2 學分。

【應徵資格】本校華語文學系大二(含)以上同學。

【申請資料】

1. 自傳（就參與此項實習動機、對該機關性質及其實習項目認知等，詳加說明）

2. 履歷（可詳列任何實務工作經驗，註明工作時期、單位、任務名稱或實務性質。個人資料應包含手機號碼、電郵信箱、line 等聯絡方式。）

3. 歷年成績單：請標註與華語文教學相關科目

4. 加分項目：請自行列舉有利項目

以上紙本請裝訂，電子檔請合併為一個 PDF。

—

實習甄選報名表，填寫完成後繳交紙本至系辦。此報名表無需與其他文件裝訂。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8AQWKiT4TohlPW4VbnkpJFUjyUdqAyGz?usp=sharing

【申請方式】

請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製作成 PDF 檔。在 202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班前以前，將紙本繳交至系辦，將檔案寄給金大華語系 dptcs@email.nqu.edu.tw

信件主旨「【實習申請】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000 實習-班級+學號+姓名」。

檔案名稱：000 實習-班級+學號+姓名

【甄選方式】

初審通過後，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其他】

一、如果同時應徵其他實習項目，請於自傳、發電郵時註明。

二、各實習課程均已修讀且取得學分者，應於報名表單述明已修讀實習項目和學分，已修讀本系所有實習學分者，經甄試錄取實習視為自願實習，不可以自願實習要求抵認任何實習或非實習學分。

2. 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大學

【實習 115204 號公告】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越南胡志明華語教學實習甄選公告

【實習地點】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大學

【甄選人數】正取 2-4 名。備取若干名。

【實習期間】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9 月 12 月）

【實習項目】華語文教學實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實習工作以學期為單位，需完成整學期的任務才算完成實習）。2 學分。

【應徵資格】本校華語文學系大二(含)以上同學。

已完成其他華語文教學實習學分者可獲加分。

【申請資料】

1. 自傳（就參與此項實習動機、對該機關性質及其實習項目認知等，詳加說明）

2. 履歷（可詳列任何實務工作經驗，註明工作時期、單位、任務名稱或實務性質。個人資料應包含手機號碼、電郵信箱、line 等聯絡方式。）

3. 歷年成績單：：請標註與華語文教學相關科目

4. 加分項目：請自行列舉有利項目

以上紙本請裝訂，電子檔請合併為一個 PDF。

—

實習甄選報名表，填寫完成後繳交紙本至系辦。此報名表無需與其他文件裝訂。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8AQWKiT4TohlPW4VbnkpJFUjyUdqAyGz?usp=sharing

【申請方式】

請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製作成 PDF 檔。在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一）下班前，將紙本繳交至系辦，將檔案寄給金大華語系 dptcs@email.nqu.edu.tw

信件主旨「【實習申請】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越南華語文教學實習-班級+學號+姓名」。

檔案名稱：越南華語文教學實習-班級+學號+姓名

【甄選方式】

初審通過後，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其他注意事 項】

一、如果同時應徵其他實習項目，請於自傳、發電郵時註明。

二、各實習課程均已修讀且取得學分者，應於報名表單述明已修讀實習項目和學分，已修讀本系所有實習學分者，經甄試錄取實習視為自願實習，不可以自願實習要求抵認任何實習或非實習學分。

三、申請學生要有能負擔全部費用之準備再行申請。本實習將會申請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但不保證能申請到補助經費。若申請案未通過，或未能全額補助，獲選學生仍需自費前往。此外，已申請過學海計畫（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者將無法再次申請。

四、權利與責任說明：本案實習學生經核定錄取者，請勿放棄或任意中斷實習。本實習由海內外多位教師以及系上同學長年合作與規劃而成。獲選同學可獲得海外教學之寶貴資歷。獲選同學若因個人因素中途放棄，將影響兩校間信任關係、未來合作機會及學生個人信用，並且影響學校日後申請教育部獎學金額度，茲事體大。請慎重思考後再行申請，並負責任。為培養獲選同學負責任之態度，因個人因素中途放棄者，需接受系上服務教育54小時（服務教育不可抵免學分）。獲選同學中途放棄是否為個人因素，由系實習委員會認定。